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民生銀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最多 3,321,706,000 股 (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3,155,620,000 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166,086,000 股 (可予調整)  |
| 最高發售價       | : 每股 H 股 9.50 港元 (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
| 面值          | :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
| 股份代號        | : 01988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聯席保薦人



####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磋商協定。預期定價日為 2009 年 11 月 19 日（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 9.50 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 8.5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9.50 港元，加上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 9.50 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經本行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水平（8.50 港元至 9.50 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有關通知亦可於本行網站 [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中。倘由於任何原因，本行與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此外，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 H 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的「風險因素」、「附錄七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 H 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帳簿管理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2009 年 11 月 13 日